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3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3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23〕23 号，下称《通知》）转发你们，并请结合如下要求一并执行。

**一、申报项目及要**求。本次申报项目分为青年科学奖和教育教学奖两个奖项，具体申报要求严格按照教育部《通知》和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1、2）。

**二、申报名额**。本次项目申报教育部采用总量控制、限额推荐的办法，共分配我省 29 个名额（不含部属高校），其中华南农业大学等 5 所“双一流”地方高校 15 个名额，其它高校 14 个名额（科学奖 5 个、教育奖 9 个）。为提高申报质量，经研究，本次项目申报面向全省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和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本科高校，其中“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双一流”高校除外）每校每个奖

项可申报 1 项，总数不超过 2 项，其他每个本科高校可申报 1 项（青年科学奖和教育教学奖二选一）。申报对象可包括在我省高校工作的港澳台教师。我厅将视实际申报情况，经遴选后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三、材料报送要求。**材料报送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各高校须于 9 月 8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包括推荐公文、汇总清单、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等，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报送至邮箱：[kyc@gdedu.gov.cn](mailto:kyc@gdedu.gov.cn)。其中申报教育教学奖还须提交一个 mp4 格式的教学短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播放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第二阶段：**经我厅遴选（华南农业大学等 5 所高校不参与遴选）确定推荐人选后，将向高校和推荐人选逐级分配账号，推荐人选须及时登陆教育部“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kjjp.cutech.edu.cn/fyfef>）填写电子材料，并通过系统下载打印推荐书（带水印），按要求签名及加盖公章，于 9 月 18 日前将推荐书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

联系人：钟振原，电话：（020）37628043，传真：（020）37627742，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912 房，邮编：510080。

- 附件：1.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3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  
2.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

教学奖管理办法（试行）

- 3.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
- 4.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
- 5.省属高校指标分配方案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钟振原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港澳台办〔2023〕23号

## 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3年高等院校 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部属高等学校、各部省合建高等学校：

为鼓励高等院校教师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根据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3年工作安排和《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规定，我办将于近期组织开展2023年（第十九届）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及要求

#### （一）青年科学奖

青年科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有突出成就，并取得重要成果的青年教师。

1. 截至2023年1月1日，女性不超过40周岁，即198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男性不超过38周岁，即1984年1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3. 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建设服务。

4. 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

## （二）教育教学奖

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

1.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即 196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

3. 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服务。

4. 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热爱学生，潜心本科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教学质量和成果突出。

## 二、推荐办法

（一）本项目面向普通本科院校，采用总量控制、限额推

荐的办法。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推荐。其他中央部门(单位)所属高校由其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局)向教育部推荐。地方高校由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二)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账号由教育部分配,其他高校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分配。请各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其他高校的主管部门于2023年8月3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件4)的电子版和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到 [hyd@cutech.edu.cn](mailto:hyd@cutech.edu.cn), 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应包含单位名称。

(三) 请各单位于2023年8月30日起登录“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kjpj.cutech.edu.cn/fyfef>)。登录账号与2021年申报时相同,登录密码为2021年登录后修改的密码,如遇问题请联系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推荐候选人限额在登录系统后可查看,根据“通知公告”中的《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3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申报操作手册》,按程序向推荐候选人选分配账号,由推荐候选人选登录并完成个人填报。

### **三、材料报送**

(一) 推荐材料。

1. 在线填报申报材料 (<http://kjpj.cutech.edu.cn/fyfef>)。
2. 纸质材料(包括推荐公文、汇总清单、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等)以学校公函形式报送。其中,推荐书请在学校完成推荐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带水印),按要求签名并加盖公章。
3. 推荐材料中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

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

(二)请各单位于2023年9月18日前完成系统内推荐工作。并将纸质材料于2023年9月25日前报送至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10-62532670、62514684

电子邮箱：hyd@cutech.edu.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评审评估研究发展处  
1307室，100080

- 附件：1.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
2.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模板）
3.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模板）
4.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模板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等院校教师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特设立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

### **第二条** 奖励设置

**青年科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有突出成就，并取得重要成果的青年教师。

**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

### **第三条**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

**青年科学奖：**一等奖每届不超过5名，奖金每人为50万元；二等奖每届不超过75名，奖金每人为10万元。

**教育教学奖：**一等奖每届不超过5名，奖金每人为50万元；二等奖每届不超过75名，奖金每人为10万元。

奖金为获奖者本人所有，同时颁发霍英东教育基金会获奖证书和奖牌。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面向普通本科院校，由各高校、省市区教育厅（教委）按照限额组织推荐。

**第五条** 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近5年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

2. 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男性不超过 38 周岁；
3.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
4. 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建设服务；
5. 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
6.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第六条** 教育教学奖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近 5 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
2.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
4. 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服务；
5. 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热爱学生，潜心本科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教学质量和成果突出；
6.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

### 第三章 推荐时间及程序

**第七条** 奖励推荐受理时间

奖励推荐受理时间是每逢单年（如 2021 年、2023 年等）的 3 月至 4 月（以当年组织申报工作通知为准）。如有特殊理由，经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同意，受理时间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第八条** 奖励只授予在国内普通本科院校任教，并且在教学和

研究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

由被推荐者所在高等院校推荐，填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或《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经被推荐者所在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及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审核同意（需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及校长亲笔签名），由学校具文（盖校印）将上述《推荐书》寄送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九条**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组织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顾问委员会的委员及有关专家，通过资格审查、同行通讯评议和专家会议评议相结合的三级评审程序，对学校报送的青年科学奖和教育教学奖候选人的材料进行评审或答辩，并择优给予奖励。

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由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批准，或由理事会授权的理事批准。

具体评审等相关工作委托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开展。

**第十条** 奖励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候选获奖人如有异议，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基金会提出。

**第十一条** 如获奖人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方面存在问题，或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教学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基金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附件 2

学科代码： \_\_\_\_\_

学科名称： \_\_\_\_\_

## 2023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 青年科学奖推荐书

(本推荐书模板作为填报内容参考，申报时请登录系统在线填报)

候选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所在院系

\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制

## 填表说明

1. 所填论文、专著等应为正式刊物上刊登或正式出版，截止时间为推荐时上年度 12 月 31 日。
2. 表中栏目如没有内容，填写“无”。
3. 学科名称及代码，采用 GB/T13745-2009 《学科分类与代码》，一般需填写三级学科及代码。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任行政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相关学科		相关学科代码		
	研究方向：				
	关键词：				
个人简历 (从高中毕业后填起)					

## 二、师德师风表现情况

### 1.师德师风表现简况（不超过一页）

2.师德师风表现所获荣誉（不超过5项）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等级	获得时间	排序
1					
2					
3					
4					
5					

注：请附相关荣誉证书



### 三、科研工作情况

#### 1. 主要学术创新贡献

1.1 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申请人在科学研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国家科技进步及社会经济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学科发展等方面做出的贡献，重点突出申请人的学术造诣及科研创新性。（不超过二页）

1.2 标志性成果一（简要介绍近 5 年标志性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学术贡献、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价值，不超过一页）

标志性成果—代表性支撑材料（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转化、应用等）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度	有关情况
1				
2				
3				
4				
5				

注：“有关情况”中论文指作者排序、期刊名称情况；专利指是否授权、授权国/申请国、专利号/申请号、排序等。

1.3 标志性成果二（简要介绍近 5 年代表性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学术贡献、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价值，不超过一页）

标志性成果二代表性支撑材料（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转化、应用等）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度	有关情况
1				
2				
3				
4				
5				

注：“有关情况”中论文指作者排序、期刊名称情况；专利指是否授权、授权国/申请国、专利号/申请号、排序等。

1.4 标志性成果三（简要介绍近 5 年代表性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学术贡献、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价值，不超过一页）

标志性成果三代表性支撑材料（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转化、应用等）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度	有关情况
1				
2				
3				
4				
5				

注：“有关情况”中论文指作者排序、期刊名称情况；专利指是否授权、授权国/申请国、专利号/申请号、排序等。

2. 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起止年月	名称	职务
1			
2			
3			
4			
5			



3.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及获奖情况（不超过 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年度	排序	有关情况
1					
2					
3					
4					
5					
6					
7					
8					

注：（1）“类型”分为科研项目、科技奖励或其他；

（2）“有关情况”中科研项目填写项目性质即及来源、经费金额等；科技奖励填写奖励类型、级别、奖励颁发部门，同时附上相关证明等。

#### 四、教学工作情况

教学 简 况	(限填 500 字)				
	授课 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总课时数
	1				
	2				
	3				
指导学 生情况 (人数 及主要 成绩)	指导本科生				
	指导硕士生				
	指导博士生				

#### 四、教学工作情况（续）

代表性 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教改论文、专著和教学 获奖)	发表刊物, 出版单位, 时间 (获奖的注明奖项名称、等级, 时间和授奖部 门)				排序
	1						
	2						
	3						
承担教 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 (万元)	排序	主持或参加情况	起止 日期
	1						
	2						
	3						

## 五、发展规划

### 1. 平台团队（不超过一页）

（依托的平台、基地情况以及所在团队对申请人发展的支持情况。）

## 2. 近期工作设想（不超过一页）

（未来科研和教学工作的思路，主要体现在学科发展、团队建设及社会服务等方面。）

## 六、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

### 申请人承诺函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解了《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以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评审工作纪律》的有关规定，在此郑重承诺：

1. 本表所填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2. 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申报和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评审工作纪律》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坚决杜绝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平性的不端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签名：

日期：

## 七、申请人所在学院（系）的推荐意见

对候选人的日常表现、道德操守、育人成效、学术贡献等的评价。

学院（系）院（系）长（主任）  
（签名并盖院章）

年 月 日

## 八、申请人所在高等院校校（院）长的审核意见

对本《推荐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等签署具体意见。

大学（学院）校（院）长  
（签名并盖校章）

年 月 日



## 九、申请人所在高等院校党委的评价意见

对候选人的政治思想表现以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表现的评价。

大学（学院）党委书记  
（签名并盖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科代码：\_\_\_\_\_

学科名称：\_\_\_\_\_

## 2023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 教育教学奖推荐书

(本推荐书模板作为填报内容参考，申报时请登录系统在线填报)

候选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所在院系 \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制

## 填表说明

1. 所填论文、专著等应为正式刊物上刊登或正式出版，截止时间为推荐时上年度12月31日。
2. 表中栏目如没有内容，填写“无”。
3. 学科名称及代码，采用 GB/T13745-2009《学科分类与代码》，一般需填写三级学科及代码。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任行政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相关学科		相关学科代码		
	研究方向：				
	关键词：				
个人简历 (从高中 毕业后填 起)					

## 二、师德师风表现情况

### 1.师德师风表现简况（不超过一页）

2.师德师风表现所获荣誉（不超过5项）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等级	获得时间	排序
1					
2					
3					
4					
5					

注：请附相关荣誉证书等

### 三、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 1. 从事本科课堂教学情况（不超过二页）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学思想与内容、教学方法、课程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建设中的创新举措和取得成效。）

2. 近五年完成本科课堂教学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期数	总学时数	授课人数	是否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是否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							
2							
3							
4							
5							

注：“课程性质”指基础课、专业课



### 3.从事本科实践教学情况（不超过一页）

（指导本科生专业技能提升、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专业及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等。）

4. 近五年完成本科实践教学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实践教学名称	性质	总时数	指导人数	其他情况说明
1					
2					
3					
4					
5					

注：“性质”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专业及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等。

5. 学生及院系教师评价情况（不超过一页）

（院系学生、教师对被推荐人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价。）

注：请附相关证明

## 四、本科教育教学研究情况

### 1. 从事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及教改总体情况（不超过一页）

（开展的教育教学研究及教改项目情况，包括教育教学方法研究、教学内容改进、课程体系改革等，以及获得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编写情况等。）

2. 承担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及教改项目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 (万元)	排序	主持或参 加情况	起止日期
1						
2						
3						
4						
5						

3. 本科教育教学及教改论文、专著及自编、主编教材情况（不超过 8 项）

序号	论文题目、专著名称/教材名称	期刊名称（卷期页）、出版社及书刊号	时间	排序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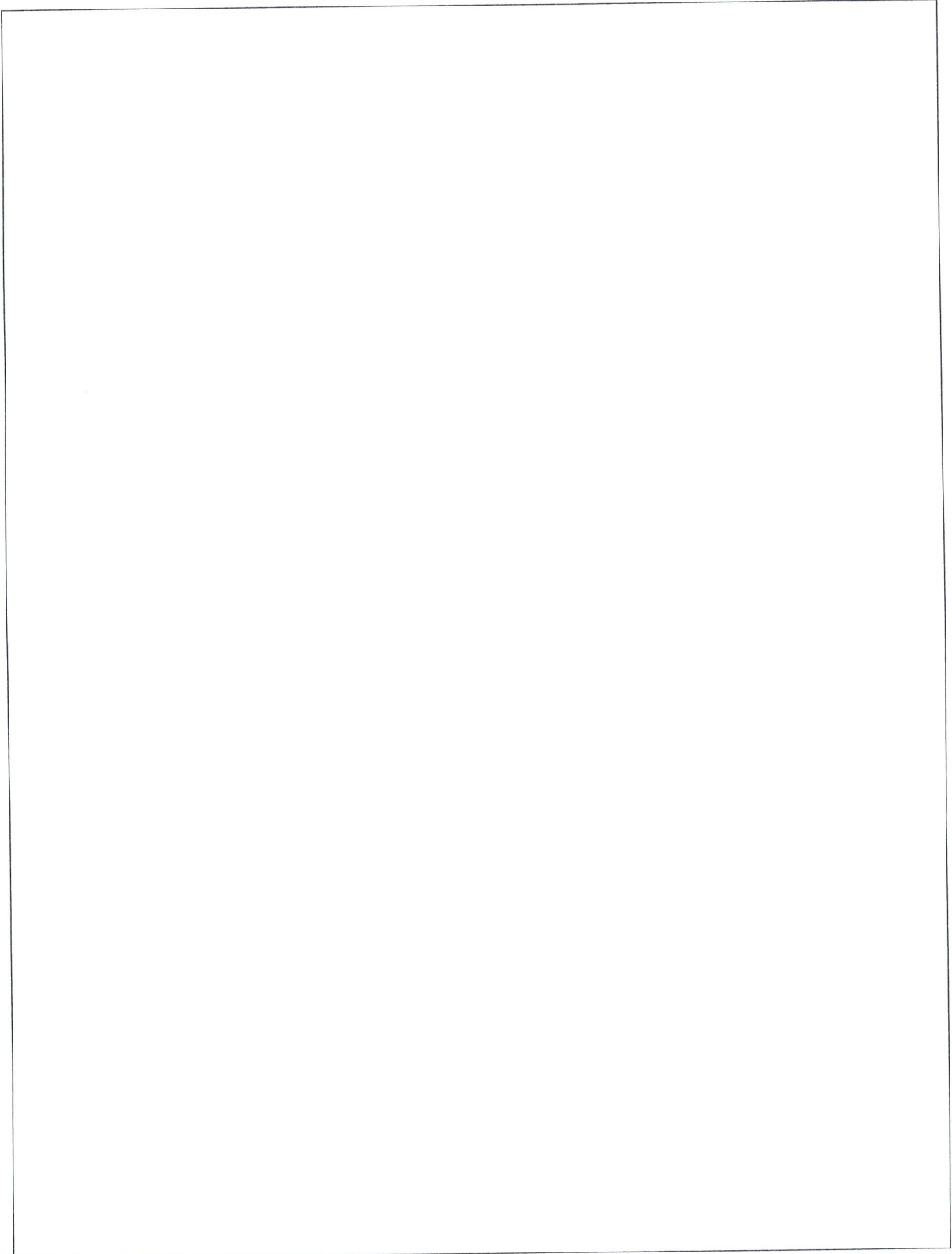
4. 本科教育教学成果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教学成果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	授奖部门	时间	排序
1					
2					
3					
4					
5					

注：请附相关证明。

## 五、教育教学推广及工作设想

### 1. 本科教育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及同行评价情况（不超过一页）



注：请附相关证明



2. 教学团队建设（不超过一页）

3. 近期对本科教学改革设想（不超过一页）

## 六、科学研究工作情况

1.科学研究简况（科学研究情况，包括科研成果在教学中的转化情况等，不超过一页）

2.科学研究代表性成果（不超过5项）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度	排序	有关情况
1					
2					
3					
4					
5					

注：（1）“类型”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转化、应用等

（2）“有关情况”中论文指作者排序、期刊名称情况；专利指是否授权、授权国/申请国、专利号/申请号、排序等。

3.承担的主要科学研究项目（不超过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年度	排序	有关情况
1					
2					
3					
4					
5					

注：（1）“类型”分为科研项目、科技奖励或其他；

（2）“有关情况”中科研项目填写项目性质及来源、经费金额等；科技奖励填写奖励类型、级别、奖励颁发部门，同时附上相关证明等。

## 七、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

### 候选人承诺函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解了《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以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评审工作纪律》的有关规定，在此郑重承诺：

1. 本表所填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2. 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申报和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评审工作纪律》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坚决杜绝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平性的不端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签名：

日期：

## 八、申请人所在学院（系）的推荐意见

对候选人的日常表现、道德操守、育人成效、学术贡献等的评价。

学院（系）院（系）长（主任）  
（签名并盖院章）

年 月 日

## 九、候选人所在高等院校校（院）长的审核意见

对本《推荐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等签署具体意见。

大学（学院）校（院）长  
（签名并盖校章）

年 月 日



## 十、候选人所在高等院校党委的评价意见

对候选人的政治思想表现以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表现的评价。

大学（学院）党委书记  
（签名并盖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 省属高校指标分配方案

学校名称	所属省份	科学奖申报 总名额	教育奖申报 总名额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省	2	1
广州医科大学	广东省	2	1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东省	2	1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	2	1
南方科技大学	广东省	2	1
其他	广东省	5	9
总计	广东省	15	14